



# 第二师中心血站购置关键 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第二师中心血站购置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MGJH(CS)2024-010号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铁门关市景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8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4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项目概况

第二师中心血站购置关键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MGJH(CS)2024-010 号

项目名称：第二师中心血站购置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17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417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第二师中心血站购置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17000.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 1 台血液成份分离机、1 台红细胞处理仪、1 台超大容量冷冻离心机、1 台 4° 血液冷藏箱、1 台 -86° 超低温冰箱、1 台采血椅。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 (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铁门关市创业孵化园公共实训基地 G213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

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心血站

地 址：新疆焉耆县永宁镇永兴路第二师中心血站

项目联系人：曹怀光

联系方式：180995959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铁门关市景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铁门关市创业孵化园公共实训基地 G213

联系方式：181602922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恩懿

电 话：181602922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第二师中心血站购置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心血站 地址：新疆焉耆县永宁镇永兴路第二师中心血站 联系人：曹怀光 联系方式：1809959598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铁门关市景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铁门关市创业孵化园公共实训基地 G213 电话：18160292202 联系人：刘恩懿
4	监管部门	名称：第二师财政局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电话：0996-2922959 联系人：李文辉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1417000.00元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柒仟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u>报价时考虑的因素：</u> <u>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现场情况、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市场价格等条件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价，不得低于成本。</u> <u>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符合采购需求。上述报价应</u>

为项目落地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培训费及税金、项目验收评审费、采购代理服务等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执行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追加费用。

3、成交人必须确保项目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及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如未全面了解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无效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成交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无异议并理解和接受所有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出现“0元”“补贴”“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	----------------	-------------------------------------------------------------------------------------------------------------------------------------------------------------------------------------------------------------------------------------------------------------------------------------------------------------------------------------------------------------------------------------------------------------------------------------------------------------------------------------------------------------------------------------------------------------------------------------------------------------------------------------------

		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cgw.xjbt.gov.cn">http://cgw.xjbt.gov.cn</a> ) 政府采购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04月29日16:00分(北京时间)</u> 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日。
11	磋商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4月29日下午16:00-16: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因本项目还要二次报价，请各投标单位开标当天注意二次报价）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2</u>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师政府采



		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0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交纳金额：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算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铁门关市景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736070100100174430
21	履约保证金	交纳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交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采购人缴纳。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投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p>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23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24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5	质量要求	合格
26	保质期	3年
27	付款方式	中标签订合同后先付50%，到货验收合格后付40%，设备试运行3个月以后一切正常付10%。
28	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投标产品的市场价格、履约保证等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p>
30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p>的其他内容</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分段质疑原则</p>	<p>提示：</p> <p>（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p>（2）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不允许其获取。</p> <p>（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p>	

疑。

(4)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具体操作参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

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名称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电子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磋商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

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加密版。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6.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

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6.4 证明磋商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7. 磋商保证金

3.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磋商的有效期

3.8.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8.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

予受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采购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采购人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采购人核查，否则将不予采信。

(4) 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6.1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6.12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及响应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1、为防止投标人虚假应标，到货后甲方进行现场测试，如发现与投标参数不符，则按照虚假应标处理，废除中标方中标资格，并将相关事宜报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 ◇ 2、采购清单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同时作为衡量同类产品的依据，供应商可投同档次产品或更优产品。
- ◇ 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均采购国内产品。
- ◇ 4、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为所投产品的真实技术参数，并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类别（一类或二类 或三类）
1	血液成份分离机				台	1		
2	红细胞处理仪				台	1		
3	超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台	1		
4	4° 血液冷藏箱				台	1		
5	-86° 超低温冰箱				台	1		
6	采血椅				台	1		
合计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 二、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

### 1、血液成份分离机

- 1、单针采集，耗材所带针头可以更换。
- 2、血小板采集使用中文操作软件，触摸屏，人机界面友好。
- 3、开机准备快速简单，无需盐水预充等其它工作，采集后即可得到所需产品，不需其它处理。
- 4、采用间断式离心技术，支持单份、双份采集血小板。
- 5、耗材安装简单方便，预设的参数可根据献血员在采集过程中的状态随时进行调整。
- 6、采集过程中可进行系统压力和管路压力监测，确保采集过程安全顺畅。
- 7、设备配套使用一次性封闭管路耗材。
- 8、具备数据的输入和输出功能，能够存储一定量的本地数据，且使用者拥有管理权限，可支持拓展数据联网管理。
- 9、自身配载扫码器，自动录入耗材、操作员和献血者信息。
- 10、仪器是便携式，体积小，重量轻，方便携带外出采集血小板。
- 11、其它参数

袖带压力：范围 0~13.3kpa；预设置 6.7kpa。

每循环血浆量：范围 0~500g；预设置 50g。

血浆采集量：范围 0~800g；预设置 200g。

采血速度：范围 20r/min~100r/min；预设置 60r/min。

回输速度：范围 20r/min~120r/min；预设置 80r/min。

抗凝血比：范围 1:8~1:16；预设置 1:10。

离心机速度：4800r/min 或 5500r/min。

## 2、红细胞处理仪

- 1、适用范围：适用于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在封闭无菌系统中对来源于全血的红细胞进行洗涤及冰冻前加甘油和解冻后去甘油处理。
- 2、结构组成：由电源、离心机、蠕动泵、传感器、阀门、控制组件、人机交互组件、摇摆组件、液体支杆部分组成。
- 3、具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 4、提供满足国家采血标准要求的（200/300/400ML）三种规格全自动洗涤程序。冰冻解冻去甘油红细胞及洗涤红细胞指标：质量符合国标 GB18469-2012《全血及成分血质量标准》。
- 5、10 寸彩色人机界面，以中文、彩色图形方式显示工作全过程信息，提示操作步骤，显示各技术参数实时值，显示报警信息及故障处理提示。操作者直接触摸屏幕上按键图形即可完成按键操作，使操作者能够直接控制红细胞处理仪的相关工作。
- 6、智能化数字网络通信功能，给质量追踪提供了可靠的依据，为采输血网络智能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7、配备相关设备，360°静音摇摆机，确保洗涤更均匀充分。
- 8、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3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70\%$ ；大气压力  $86\text{kPa}\sim 106\text{kPa}$ ；使用电源  $\sim 220\text{V}\pm 22\text{V}$ ， $50\text{Hz}\pm 1\text{Hz}$ ；输入功率小于 500VA。
- 9、储存条件：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相对湿度 10%~90%，无结露；无腐蚀性气体、液体；干燥、通风良好，避免阳光直射的环境；清洁、无振动的环境。
- 10、离心机速度：5200r/min。
- 11、清洗泵速度：4r/min~200r/min；转移泵速度：4r/min~200r/min。
- 12、去甘油化指标：红细胞回收率  $\geq 80\%$ ，游离血红蛋白  $\leq 1\text{g}/\text{升}$ ，甘油残留量  $\leq 10\text{g}/\text{升}$ 。

13、能提供全套配套耗材。

### 3、超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1、适用于血站医院，生物化学，生物制品，制药行业，高校及科研院所。

2、配备最先进的数字控制电路，使离心机转速更加准确稳定。采用大功率变频调速电机，并配备最先进的变频调速器，确保整机使用寿命更长。

3、制冷使用进口压缩机组，温度任意可调，温控精度高，噪音小。

4、容量大：6×2400ml 或一次性分离 18 个 400ml 血袋，配多种分液器。

5、数码显示实际腔体参数，能直观的远距离观察腔体转速、温度、计时时间；液晶彩屏显示全中文操作系统。

6、操作程序可编、可存、可取；可设定 30 个程序供日常操作使用；1~10 档升/降速率，可以灵活选择合适的离心过程，配有多种离心瓶（杯套），并自动计算 RCF 值。

7、离心机拥有测速孔、不锈钢离心腔体、自动吸合电子双扣安全门锁；超速保护、超温保护、不平衡保护及故障自诊断系统等安全措施，四层保护套，确保人身，仪器安全。

8、采用最先进多级减震系统和最可靠驱动结构，使整机更加稳定，6×2400ml 水平转子安全可靠，最高转速 4600r/min，样品最大不平衡误差值 50g，配有电脑网线接口。

#### 9、【主机参数】

最高转速	8000 r/min
最大离心力	14336×g
最大容量	6×2400ml

温度控制范围	-20℃~+40℃
转速控制精度	±20r/min
温度控制精度	±1℃
压缩机组	进口高性能压缩机组、环保制冷剂（R404a）
定时范围	1 min~99min59s
升降速度	1~10 档
控制及驱动系统	变频电机、微机控制、直接传动系统
常用操作程序	30
电机功率	4kw
制冷功率	2.5kw
总功率	6.5KW
整机噪音	<58dB

#### 10、【转子参数】

转子型号	最高转速	最大容量	最大离心力
No.1 角转子	8000r/min	6×1000ml	14336xg
No.2 水平转子	4600r/min	6×2400ml	7060xg
No.3 水平转子	4200r/min	6×2×1000ml	5900xg

#### 4、4° 血液冷藏箱

医疗行业冷藏血液的专业冷藏设备，可用于储存血液及血液制品等，适用于血站、医院、科研院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需要保存血液的场所。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环境湿度：20-80%RH，电源：198~242V ，电压：（50±1）HZ。

2、样式：立式，单门。

- 3、总容积 (L) : 558。
- 4、外部尺寸 (长\*宽\*高 mm) : 750\*810\*1920。
- 5、内部尺寸 (长\*宽\*高 mm) : 660\*590\*1560。
- 6、净重/毛重 (KG) : 128/161。
- 7、温度: 精确电脑控制, 大屏幕数字 LED 显示, 温度、湿度双重显示, 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4^{\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分辨率  $0.1^{\circ}\text{C}$ 。
- 8、箱体材料: 优质喷涂钢板, 结实耐用。
- 9、内胆材料: 304 不锈钢, 耐腐蚀, 易清洗。
- 10、保温材料: LBA 专利发泡层。
- 11、标配 4 扇亚克力内门, 厚度 5mm, 透亮美观且保温性能好。
- 12、铝合金明把手, 开门方便。
- 13、压缩机: 适配性强, 产品性能稳定可靠。
- 14、碳氢环保制冷剂, 节能环保, 耗电量  $\leq 2\text{kWh}/24\text{h}$ 。
- 15、一体成型塑料血框, 轻便易拿取, 采血针头不易卡入其中。
- 16、微通道冷凝器和翅片式蒸发器, 降温速度快。
- 17、门自锁: 自动关门设计,  $90^{\circ}$  度悬停功能。
- 18、嵌入式风道: 嵌入式风道, 高效涡流风机。
- 19、箱门处形成风幕包裹, 箱内温度长效保持在  $4 \pm 1^{\circ}\text{C}$ ; 开门时气流阻隔外部热空气进入间室, 保证箱内温度波动性  $\leq 2^{\circ}\text{C}$ 。
- 20、标配温湿度传感器, 同时具有温度和湿度显示功能, 可实时监控冰箱内温湿度变化。
- 21、多重保护功能: 开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压力过高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
- 22、具有断电报警、传感器失效报警、环温报警、门开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等多种故障报警功能, 具有声音报警和灯光报警功能, 物品存放安全。

- 23、标配 5 层搁架 22 个存血框，存储 400ML 血袋 $\geq$ 308 袋。
- 24、外门：玻璃视窗发泡门，保温效果好；门体带电加热功能，有效防止凝露产生。
- 25、门体标配机械锁，安全门锁设计，保护血液安全。
- 26、箱体标配 1 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 27、2 个万向轮+2 个定向轮设计，万向轮带有锁止功能，便于移动和固定放置。
- 28、标配 USB 数据存储模块，实现数据的实时记录及导出，可记录 10 年以上。
- 29、标配蓄电池，断电情况下，可提供不少于 24 小时报警功能，实时显示箱内温度变化。
- 30、整机超级静音，噪音 $\leq$ 40db(A)。
- 31、冷凝水自动蒸发，操作简便，无需手动倒水。

## 5、-86° 超低温冰箱

主要用于保存人体检测样品、药品、疫苗、生物制品、试剂。适用于医院、防疫站、高校、科研院所、电子化工等企业研究室。

-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环境湿度 $\leq$ 80%，电压：220V $\pm$ 10%，频率 50 $\pm$ 1Hz。
- 2、样式：立式，单门。
- 3、有效容积(L)：578。
- 4、外部尺寸(宽\*深\*高)：885\*995\*1980。
- 5、内部尺寸(宽\*深\*高)：595\*720\*1310。
- 6、净重/毛重 (KG)：286/342。
- 7、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适用范围在-40℃ $\sim$ -86℃范围内，控温精度 0.1℃。

- 8、箱体材料：采用冷轧喷涂钢板，结实耐用。
- 9、内胆材料：采用 304 镜面不锈钢内胆，易清洁、耐腐蚀性更强，且除霜更简单，除霜时不容易产生划痕。
- 10、箱内标配 3 层 304 不锈钢搁架，搁架承重 $\geq 49\text{kg}$ 。
- 11、标配 4 个发泡内门，每个内门都配有压紧式把手，密封效果更好。
- 12、外门标配 4 道门封，内门一道门封，门封采用硅胶材料，最低耐温 $-100^{\circ}\text{C}$ 。
- 13、M 型金属一体式把手，臂长 300mm，单手开关门。
- 14、标配机械锁，可加挂锁。
- 15、微电脑控制，标配 2 英寸 LED 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具有故障指示灯。
- 16、具有数据下载功能，可以通过 USB 接口下载箱内温度、温度报警记录等。
- 17、多重保护系统：开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过电流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
- 18、多重报警系统：（声光报警方式）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冷凝器高温报警、环温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通讯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选配远程报警接口。
- 19、铜管蒸发器，可以提高换热效率，制冷速度更快。
- 20、多种绿色混合碳氢冷媒，节能环保。
- 21、 $25^{\circ}\text{C}$  环温时，机器从空载降温到 $-80^{\circ}\text{C}$ 时间 $\leq 2.9\text{h}$ 。
- 22、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纳米薄膜 VIP 板，厚度 $\geq 25\text{mm}$ ，搭配 LBA 发泡剂保温层，保温层厚度 90mm。
- 23、 $25^{\circ}\text{C}$  环温时，机器断电后，从 $-80^{\circ}\text{C}$ 回温到 $-50^{\circ}\text{C}$ 的时间 $\geq 4.5\text{h}$ 。
- 24、空载情况下，内外门全开一分钟后关闭，冰箱回温到 $-75^{\circ}\text{C}$ 的时间 $\leq 27\text{min}$ 。

- 25、标配 USB 模块，可记录箱内实际温度等数据长达 10 年以上。
- 26、标配蓄电池，断电后可为屏幕供电 $\geq 52$  小时。
- 27、标配门框自动防凝露功能，减少门框结霜现象。
- 28、可选配远程报警接口、5V 供电接口。
- 29、温度均匀性 $\leq 5^{\circ}\text{C}$ 。
- 30、无螺丝钉固定式、可拆卸防尘网罩，便于清洁。
- 31、具有可加热泄压阀，可短时间内连续开门。
- 32、匹配冻存架可配置 16 个冻存架。
- 33、匹配冻存盒数量和规格：500/10\*10，2ml 冻存管存量：40000。

## 6、采血椅

- 1、用于成分血采集（如血小板、血浆等）
- 2、电动控制模式，可对背板、座板、腿板分别联动调节，通过遥控板根据献血者需要任意调节最适的献血位
- 3、为医用皮革，耐用防腐防菌易清洁，椅面高档沙发制作工艺。
- 4、椅面长度 $\times$ 宽度：1850mm $\times$ 580mm
- 5、椅面高度调节：电动调节 590mm-860mm
- 6、背板折起角度：电动调节  $-15^{\circ} \sim 110^{\circ}$
- 7、座板折起角度：电动调节  $10^{\circ} \sim 20^{\circ}$
- 8、腿板折起角度：电动调节  $0^{\circ} \sim 85^{\circ}$
- 9、★脚踏伸缩范围 0~100mm，气动调节
- 10、★有储物小方格和 USB 手机充电接口，方便献血者放置手机等物品和手机充电。
- 11、扶手外摆调节功能，固耐用，可承重 50Kg。
- 12、★紧急情况下献血反应体位调整：紧急情况下，可一键控制，使椅

子调整到休克体位

13、选配的万向支架上安装小桌板、电视机、平板电脑等，台面可以按需旋转。

14、配置易控脚轮，易于椅子的移动和固定。

15、电源：交流 220V、50Hz，电机工作电压 24V

16、椅子最大承重量： $\geq 200\text{kg}$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审查	资格证明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均为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加盖公章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100分)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二次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计算）</p>	
	商务标评审 (10分)	类似业绩 (5分)	<p>具有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或验收报告，每个类似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时必须提供项目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企业相关管理制度 (5分)	<p>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运输管理制度等，以上三项都提供的得3分，每少1项扣1分，每额外增加一项管理制度加1分，最多加2分。</p>
	技术标评审 (60分)	所投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 (20分)	<p>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及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打分。</p> <p>全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基本分10分；</p> <p>每有一项指标优于采购需求的加1分，本项最高加10分；</p> <p>每有一项指标低于采购需求的扣2分，当负偏离≥5项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地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内的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进行逐项应答，未逐项明确应答或存在缺漏项的，视为负偏离。）</p>
		实施方案 (10分)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完整备货、进度保障、人员配置、</p>

			供货进度的横道图、运输方案（包装、防雨、防破损）。经评定上述 5 方面内容全面、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少 1 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7 分)	1、提供完善的后期管理思路和措施方案、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方案，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 4 分，每少 1 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2、在项目验收过程中产品出现损坏、破损、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承诺能无条件退、换的，得 2 分；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维修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退货换货流程、应急方案及应急响应时间。经评定上述 5 方面内容全面、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少 1 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验收方案 (8 分)	验收方案包含验收工作程序、验收工作时限、验收具体措施、发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经评定上述 4 方面内容全面、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每少 1 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培训体系，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人员制

		(5分)	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方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或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p>注1: 以上有缺陷是指, 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 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 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 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前后内容互相矛盾, 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 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p>注2: 1、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 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范本，以甲乙双方商议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方名称）所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协议书
- （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五）合同补充条款
- （六）双方认可的文件、资料

##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产地	制造商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总价：								

### 三、合同金额

1、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类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2、合同金额包含货物（及配套服务）、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消耗损失、相应税费及保险等的全部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由乙方承担。此合同金额是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唯一能够从甲方获取的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增加或多支付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合同金额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安装、调试、检验、仪器仪表检验检测费（调试校正并经项目所在地地质监部门验收合格）、技术服务、培训、售后和自本合同生效至全部货物正式交付甲方之前，与合同有关的一切消耗、损失的费用（包括现场环境改造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及环境保护、还原及恢复费用、验收时开关机易损件及耗材的损失、试运行柴油及其他油料的消耗等费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由乙方承担。

### 四、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元 自筹性资金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五、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1、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货完成并经调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97%，质保期结束乙方（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

2、质保期：自货物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全部货物维修、维护、保养等，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供货、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如因疫情防控原因，交货期无法满足，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后采购人同意后交货期可相应顺延）

2、交付地点：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10%，由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且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八、信息保密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和甲方安全、保密规章制度，对因工作需要所了解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接触的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必须妥善保管涉及本项目和甲方单位有关的信息、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其复制、抄录等，严禁泄露、传播。合同实施完毕后，乙方须将全部资料返还给甲方。

3、乙方须加强本单位及人员管理，特别是参与本项目实施人员，须遵守相关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4、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并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法规和甲方安全、保密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 九、合同涉及货物的归属权约定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乙方根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在货物存续期间，针对货物甲方独立拥有全部使用权及处置权等。为本项目定制部分版权及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具有对其完全的使用权及处置权。乙方提供服务中若包括甲方仅有使用权、无产品版权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项目存续期间的免费使用权。

##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变更本合同，但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2、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存在失误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延期提交相关材料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视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每个阶段整改超过3次的，视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项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项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相应要求时（如不按时供货、消极怠工不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敷衍甲方要求、经多次催告仍不改正、不按约定执行培训或售后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如果乙方出现本条款2至6中的违约行为，乙方同时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法律：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提供场地：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书后，将本合同的现场范围、具体交互地点提交给乙方，以及指明提供给乙方用于实施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3、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协助乙方办理甲方单位规定的有关相关证件和批件。

- 4、支付合同价款：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5、组织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法律：乙方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依法纳税：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根据合同要求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保证工程和人员的安全：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执行合同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负责项目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项目的维护和照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8、售后服务及响应：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售后，包含售后服务、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易损件维修件储存供应。售后服务承诺必须落实到位，技术服务队伍稳定、响应时间（7\*24小时服务响应，\_\_\_\_\_分钟内提供处置方案），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_\_\_\_小时达到现场并解决问题）、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等。

9、提供货物保期后终身提供消耗件、易损件及相关配件按成本供应。

### 十三、其他事项

1、乙方须自行踏勘现场，了解项目情况并制定详细改造方案及计划，以保证货物能够正常安装及后期运行维修。乙方对项目现场制定的方案及计划必须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须保证，在现场改造实施及后期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进入甲方工作区域时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制度，不影响甲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须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制度及措施，并保证实施到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由乙方负责，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安全生产承诺书和疫情防控制承诺书，承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含技术措施及经济措施）以保证安全，并承诺在合同实施期间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疫情防控完全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在货物交货前，提前两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方可发货。到货后，甲方负责召集甲方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会同乙方代表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物情况，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补齐。

4、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如属假冒伪劣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5、乙方必须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对甲方相应人员进行培训，以保证甲方相应人员经过培训能够独立完成设备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排除、维修的程度。

6、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进行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及维修服务，必须保证货物能够达到正常状态，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消耗材料及易损件的准备存储均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无论任何原因，甲方在使用期间，单次断电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每次启动运行成功次数不得超过2次（任何相邻2次启动运行间隔不得有任何限制）、连续运行时间不得少于24小时。

7、在质保期内，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约定内容进行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及维修服务，无法使货物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时，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专业机构对货物进行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及维修等服务（含相应备品备件、消耗材料及易损件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约定内容进行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及维修服务超过2次或单次断电时间超过20分钟或每次启动运行成功次数超过2次或能够连续运行时间不足24小时的，视为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实施质保，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约定内容进行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及维修服务超过2次不足4次或单次断电时间超过20分钟不足30分钟或每次启动运行成功次数超过2次不足3次或能够连续运行时间不足24小时达到18小时的，视为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实施质保，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约定内容进行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及维修服务超过4次或单次断电时间超过30分钟或每次启动运行成功次数超过3次或能够连续运行时间不足18小时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前期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售后服务及响应，每出现一次处罚合同金额的1%，超过3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前期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十四、保障保险

1、成交供应商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2、成交供应商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合同履行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成交供应商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项目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履约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5、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保险项目及金额除按国家、行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有包含：

(1)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成交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保费含在报价中。

(2) 人身意外伤害险，成交供应商应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为其投入现场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保费含在报价中。

(3) 第三者责任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因履行合同造成项目区域内双方人员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费含在报价中。

(4) 其他保险，成交供应商应为其投入有危险的设备、材料和工具等办理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自行确定，保费含在报价中。

6、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六、竞争性磋商函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二、技术评议对照表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有）

说明：如三证合一，只需要附营业执照即可。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1、供应商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格式详见以下附件1）：
- 2、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或相关证明）扫描件。
- 3、其他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格式自拟）

附件1: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

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磋商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六、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磋商采购货物与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一份。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货物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标号）货物磋商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_\_\_\_\_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7.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 七、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货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此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类别（一类或二 类或三类）
1	血液成份分 离机				台	1		
2	红细胞处理 仪				台	1		
3	超大容量冷 冻离心机				台	1		
4	4° 血液冷藏 箱				台	1		
5	-86° 超低温 冰箱				台	1		
6	采血椅				台	1		
7	...							
8	其他							
合计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说明：1. 报价按总价报，请投标单位按照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品种数量填写报价  
明细。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磋商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  
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果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投标人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 十、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格式自拟）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电子签章）

---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十二、技术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文件对应部分	备注
1	企业相关管理制度		
2	实施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4	售后服务方案		
5	验收方案		
6	培训方案		
7			
8			
9			

注：供应商须按技术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在本表后附各条证明材料，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自拟。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成份分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红细胞处理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超大容量冷冻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4°血液冷藏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86°超低温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采血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6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